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5330号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晋拓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晋拓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晋拓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晋拓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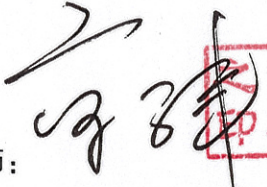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晋拓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晋拓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3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5.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08.56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3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行账户(账号为：31050180360000003673)人民币36,141.45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分行账户(账号为：31006953013005743078)人民币5,067.11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667.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03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035.57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79.6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5,747.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晋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50180360000003673	募集资金专户	6,032,595.3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100695301300574307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注]	50131000903867714	募集资金专户	1,441,682.40	-
合计			7,474,277.73	

[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623.50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人民币1,000.00万元，剩余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并赎回。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7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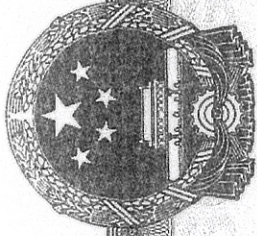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9,54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79.64					34,015.2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32,428.68	-	32,428.68	11,323.52	27,464.67	2024年7月	[注 2]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712.77	-	3,712.77	1,507.30	3,150.54	2024年7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	-	3,400.00	148.82	3,4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9,541.45	-	39,541.45	12,979.64	34,015.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41.4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15.21 万元,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账户人民币 4.1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25.3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7.4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4.5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11,623.50 万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智能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投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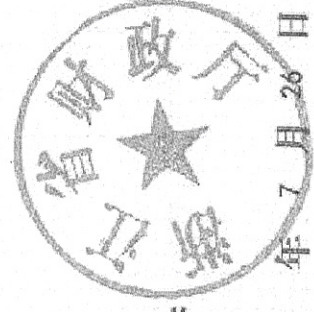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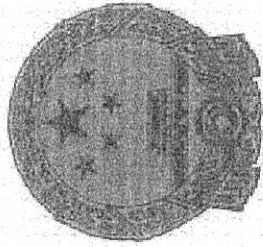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仅供中汇会鉴[2024]530号报告使用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558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章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106251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1日



证书编号: 330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 [2024] 5330 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

仅供中汇【330】号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姓名: 吴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3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621198903137009

行业代码: 1041008737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行业 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5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0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9日